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6000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修正條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合格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8號函准予照辦。
- 二、本次修正係就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優化措施，本公會配合修訂旨揭規定部分條文如附件，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

